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geia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8)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恒豐路500號靜安洲際酒店B1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geia-group.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代表委任表格.....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0
附錄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恒豐路500號靜安洲際酒店B1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

釋 義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醫學專家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擁有權行使任何購股權的其法定繼承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吉亞醫療科技」	指	上海海吉亞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伽瑪星醫療科技發展(上海)有限公司、伽瑪星醫療工業(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由要約日期起計至有關10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止的10年
「參與者」	指	董事會指定的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本文所述的中國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確認了海吉亞醫療科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實施的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或「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將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購股權涉及的各股股份的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Hygeia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海吉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8)

執行董事：

朱義文先生(主席)

程歡歡女士

任愛先生

張文山先生

姜蕙女士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方敏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梅園路228號

企業廣場702-7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彥群先生

Chen Penghui先生

葉長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涉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上市前，本集團(i)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確認了海吉亞醫療科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實施的股份獎勵計劃；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均於上市時終止。

為鼓勵及／或嘉獎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利益作出的貢獻及為此持續付出的努力及使本集團可招聘及留住優秀人才，董事會建議採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於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日期生效，並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批准(受聯交所施加的有關條件所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的範圍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醫學專家。

董事會認為，將醫學專家納入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是本集團的成功不僅僅需要來自其董事及僱員的合作與貢獻，更是需要來自在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並作出實際或潛在貢獻的其他各方，例如醫學專家。由於本集團致力於為所有患者提供優質醫療服務，並將患者滿意度放在第一位，董事會深知學科發展以及學術及研究能力提高的必要性。已經或將在學科發展、醫學專業人才培養、學術及科學研究或其他支持方面向本集團提供醫療服務、專業意見和專業知識並根據相關諮詢服務合同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的醫學專家對維持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的長期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由於醫學專家所作貢獻的有效性(或盈利性，視情況而定)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除固定服務費外，授予購股權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大的靈活性，並且可以作為一種更好的成本控制措施，同時以本公司業務及市值增長所帶來的長期價值激勵醫學專家。再者，董事會認為，醫學專家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在行使購股權後將與本集團擁有共同利益和目標，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在評估並非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的合資格人士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醫學專家的學術及專業能力、彼等與本集團之間合作的時間長度、彼等為本集團業務及學術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將醫學專家納入合資格人士，本集團將可以藉此激勵對於本集團的業務及學術發展屬重要的人士，令彼等持續作出進一步貢獻。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承授人在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在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訂明其認為適當的條件、限制或限額(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人士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在可能行使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如有))，惟該等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董事會認為，此舉於特定情況下就每次授出設定購股權條款及條件時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並方便達成董事會提供有意義激勵以吸引及留住對本集團發展具價值之有質素人員之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618,000,000股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將為18,540,000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待採納購股權計劃後及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計劃於未來6個月內主要向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級管理人員及已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第一批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的身份及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尚未釐定。當上述可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包括承授人的身份及購股權的數量)確定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計算購股權價值所用之多項關鍵變量於本階段尚不能合理釐定，董事認為不宜列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有關變量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購股權可獲行使期間、任何表現目標或董事會可能對購股權施加的其他條件、限制或限額。董事會相信，基於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甚至會誤導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就購股權計劃的運作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無須委任任何信託人以管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受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為或將為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或在購股權計劃信託人(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附註，董事會已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章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時遵守有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內。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可供查閱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閱及批准。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geia-group.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該股東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義文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計劃旨在鼓勵及／或嘉獎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利益作出的貢獻及為此持續付出的努力及使本集團可招聘及留住優秀人才。

2. 可參與人士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醫學專家。

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之資格由董事會不時按個別基準並視乎董事會認為(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3. 計劃期限

計劃應於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而於此後期間不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上文之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10年期屆滿而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4. 可供認購的最大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採納計劃時，根據計劃及本公司當時已有的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計劃)(「有關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計劃授權上限」)。

計劃授權上限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更新，惟：

- (a) 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根據所有有關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b) 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計入先前根據所有有關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及
- (c) 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

本公司可能會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個別批准授出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前提是：

- (a) 授出僅針對本公司在獲得批准前特別確定的合資格人士；及
- (b) 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5.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於授出購股權時，於截至並包括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
- (b) 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資料);及
- (c) 有關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在本公司批准該等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股東大會前確定。

6. 授出購股權

受計劃條款所規限,董事會有權(但不受約束)在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的任何時間內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認購購股權要約,而該等合資格人士在購股權期間內,可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數目的股份(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在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訂明其認為適當的條件、限制或限額(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人士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在可能行使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如有)),惟該等條件不得與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

各要約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須訂明(其中包括)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要約或視為已拒絕要約的截止日期,即不遲於(i)要約日期或(ii)要約條件(如有)達成當日兩者較早日期起計21日的日期。

當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當中清楚列明所接納要約的相關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支付的購股權價格(即每次接納授出購股權應付1.00港元)時,要約將視為已獲接納,而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亦視為已獲接納。

7. 認購價

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釐定並告知合資格人士的價格，及至少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訂明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訂明的平均收市價；
及
- (c) 股份的面值。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擬向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該授出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為有效。

倘擬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授出將於相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導致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的數目及價值超過以下各項：

- (a) 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 (b) 總價值5百萬港元(根據要約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

有關授出屬無效，除非：

- (a) 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資料(特別是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投票的推薦意見))；
及

- (b) 授出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會上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票贊成授出批准的相關決議案。

9. 對購股權授出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消息公佈止，本公司不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任何合資格人士亦不得接納任何購股權。尤其是，緊接以下時間較早者前一個月起直至刊發業績公告的日期止期間，概不授出購股權：(1)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因為該日期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的首個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公告(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有關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10.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參與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該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前，就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不會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或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任何權利。

11.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權利

- (a) 受第11(b)、11(c)及15(e)段所規限，倘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購股權於終止日期前已歸屬且可行使的任何部分於終止日期後三個月內仍可行使，在該日後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且不得行使，

而購股權於終止日期前尚未歸屬的任何部分於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該終止日期將為(i)如屬本集團的僱員，其在本集團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ii)如非本集團的僱員，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或安排終止之日；

- (b) 倘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或根本並無行使購股權前因履行工作職責身故或失去工作能力，則購股權於身故日期或發生相關事宜日期前已歸屬且可行使的任何部分於身故日期或發生相關事宜日期後十二個月內仍可由該承授人或其法定繼承人行使，在該日後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且不得行使，而購股權於身故日期或發生相關事宜日期前尚未歸屬的任何部分於身故日期或發生相關事宜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
- (c) 倘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因辭職或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由於其個人原因終止聘用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除因第15(e)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聘用外)，購股權將於停止聘用或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為免生疑，任何於有關停止聘用或終止日期前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於有關情況下將失效且不得行使。有關停止聘用或終止日期將為其在本集團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

12. 全面要約權利

- (a) 倘以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第12(b)段所述的計劃安排以外的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聯同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在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將有權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本公司通知規定行使購股權；及

- (b) 倘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已在必須舉行的大會上獲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均有權在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限前)按本公司通知規定行使購股權。

13. 清盤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在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限前)按本公司通知規定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三日配發及發行在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已繳足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承授人名下。

14. 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作出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上文第12(b)段所述擬進行的計劃安排除外)(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可能導致購股權不再可獲行使)，本公司須在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首次發出召開大會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在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限前)按本公司通知規定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大會的建議舉行日期前三日配發及發行在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已繳足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該承授人名下。

15.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的權利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即時終止：

- (a) 購股權期間或要約所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的任何期間屆滿；

- (b) 第11、12(a)及14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待計劃安排生效後，於第12(b)段所述的期間屆滿；
- (d) 在第13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i)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規章制度，或嚴重違反其僱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合約或安排；(ii)嚴重失職，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重大損失的重大決策失誤；(iii)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或其他類似行為；(iv)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未經本集團該成員公司許可，在業務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競爭的其他公司或實體工作或兼職工作，或在工作時間內從事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安排的任何工作；(v)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競爭的活動，或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的其他公司謀取利益；(vi)未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許可，向任何第三方洩露、披露、通知、交付或轉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業機密，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在線發佈或申請專利)公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業機密；(vii)刑事犯罪；或(viii)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返還已行使購股權所獲得的收益。為免生疑，任何在該等終止日期前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將失效且不得行使。本段所述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是否與承授人有關，以及該等事件的終止日期應由董事會全權最終確定；
- (f) 倘所授出的購股權受若干條件、限制或限額所規限，未滿足或無法滿足有關條件、限制或限額當日；或
- (g) 承授人違反第18段內容當日。

16.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的情況下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其被註銷之購股權，除非計劃授權上限(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類似上限)不時尚有可供授出而尚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17. 終止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作計劃，且於有關情況下，不得提呈發售其他購股權，惟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於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18.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無論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

19. 資本架構重組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改變，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本公司將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已授出而仍可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c) 認購價，

惟：

- (a) 本公司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則不得作出該等調整；
- (b) 在該調整後須使各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的股本權益比例與其先前被授予的相同；
- (c) 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的認購價低於面值，而於有關情況下，認購價將降至面值；
- (d) 作出的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除外)，必須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文(b)段的規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的函件所載的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上市規則的其他指引／詮釋，及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董事會作出的調整屬公平合理；
- (e) 根據股本分拆或合併將作出的任何有關調整必須使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接近(但不得高於)該事件前的總認購價；及
- (f) 作出的任何調整將遵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上市規則的其他指引／詮釋。

20. 修訂計劃

計劃可在任何方面以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修訂，惟除非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參與者及其各自聯繫人於會上放棄表決)上批准，否則不得修改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計劃特定條文而導致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獲益。

凡與修訂計劃條款有關之董事會權限出現任何變動，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為有效。

計劃條文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計劃現有條文而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董事會關於計劃條文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

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ygeia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恒豐路500號靜安洲際酒店B1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進行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訂立就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或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管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認購股份的人士(「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前提是相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中關於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款並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而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相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其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被視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構就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義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的有關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朱義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方敏先生；執行董事程歡歡女士、任愛先生、張文山先生及姜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群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葉長青先生。